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1220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 上 訴 人 廖永富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
06 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臺
07 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醫上字第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
08 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選任劉懿德律師（事務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0樓
11 之1）為聲請人之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12 其他聲請駁回。

13 駁回部分之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本件聲請人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11年
16 度救字第4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其對於民國113年8月20日
17 原法院113年度醫上字第2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以其業
18 獲准訴訟救助，聲請本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第三審訴訟代理
19 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
20 項規定，選任劉懿德律師為聲請人上訴第三審之訴訟代理
21 人。

22 二、次按准予訴訟救助，於上訴亦有效力，同法第111條定有明
23 文。本件聲請人既經新北地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依上開規
24 定，訴訟救助之效力及於上訴審，自得暫免繳納上訴第三審
25 之訴訟費用，其就訴訟費用部分，再聲請訴訟救助，自無由
26 准許。

2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。依民事訴
28 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3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31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01					法官	李	瑜	娟	
02					法官	林	玉	珮	
03					法官	胡	宏	文	
04					法官	周	群	翔	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
06				書	記	官	謝	榕	芝
07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24 日